

( 司考必读法律法规系列 )

#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

## 点睛汇编与考点集萃

商经法 · 三国法卷

( 第四版 )

李仕春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点睛汇编与考点集萃 商经法·三国法卷/李仕春主编. —4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

(司考必读法律法规系列)

ISBN 978-7-80217-434-4

I. 国… II. 李… III. 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3523 号

##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点睛汇编与考点集萃

主编 李仕春

---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21 千字

印 张 79.2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4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434-4

定 价 120.00 元 (全三卷)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第四版前言

这是本书连续第四次修订出版。2006年，本书第一次面对广大的司法考试考生，所受到的欢迎程度超出了编者的预期。虽然，我们相信自己在本书出版之前所做的充分市场调研，精心的体例设计，严谨的法规选编不会辜负每一位购买者的期望，但是读者的热情反馈和充分肯定仍然出乎了我们的预料。诚如我们在第一版“出版说明”中所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备战司法考试，选择工具书就像战士选择武器一样，武器不行，等于未行动已先输招。我们为能亲手打造出一件应对司考的精良武器而高兴，也为考生常常花费无算却只购买了劣质装备而忧心。

由此，“再精心一点，更科学一点，再实用一点，更准确一点”成为我们再版时修订本书的准则。在修订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在更大范围内征求了应届和往届考生的意见，请教了更多司考辅导的一线名师提炼考点。“将重中之重阐释得更明晰，将无足轻重删减得更彻底”，是考生与辅导老师共同的建议，也是我们修订的原则。

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2010年，本书重点进行了以下的修订工作：

### 一、根据2009年司考命题特点和2010年命题趋势进行修订

2009年司法考试的试题，总体难度与2008年持平，并呈现出以下命题特点：

第一，关注法治动态，紧扣社会热点。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大范围考查和刑法、民法中出现的诸多小案例客观题和卷四主观题，均反映出2009年出现的诸多法治事件。由此可以看出，考生复习国家司法考试除了学习扎实基础理论之外，一定要关注法治政策和社会法治热点，才能跟上司法考试调整的步伐。

第二，部门法考查比重和2008年基本一致。在2008年以前的司考中占有50左右分值的商法在2009年的司考中仍没有出现主观题，而刑法分值和民法基本一致，为最重量级的科目。经济法和三国法虽然分值与往年相当，但在考查重点上也有较大变化，如劳动法的分值达到了8分，其他的10多部法律的分值均只有1~3分，海商法则连续4年没有出现在司考中，而在三国法的考查中出现的知识点考查的极为细致。

第三，加大对法律素养和综合思维的考查力度，考点分散较广。考题中理论性和实践性结合的更为紧密。部门法内部之间的综合考查加强，如刑法中总

则和分则、民法中物权法与合同法同时考查。部门法之间的综合考查也更为加强，而且多部法律中考查的知识点分散的较广，体现了司考考点日趋细腻的特点。

我们根据 2009 年上述司考命题特点和对 2010 年命题趋势的把握，同时密切跟踪 2009 ~ 2010 年立法的最新动态，对本书中的相关法条和考点提示进行了增删和修改，增加了 2009 年司法考试的试题考点提示，对重点内容和核心考点加大了阐释篇幅。

## 二、增补了新公布和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本书对新公布和修订的重要法律如《刑法修正案（七）》、《保险法》、《专利法》、《食品安全法》，重要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重要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等均进行了增补和修改。

此外，根据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的众多富有智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悉心采纳，从而使本书的体例和内容更简洁、科学、实用。我们热忱的希望购买本书的每一位读者能将您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使我们在将来的修订中不断完善本书，使它成为司法考试考生的得力助手。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及本书全体作者  
2010 年 1 月



# 录

## 商 经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18日修订)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6月3日)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修正)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修正)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年2月28日修订) .....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修订)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 .....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修正) .....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2月28日)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修订)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7年6月29日修正)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年2月28日修正)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年10月31日修正)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修正)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7年8月30日修正)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280)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年12月28日)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	(291)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965年11月15日)	(293)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970年3月18日)	(296)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年4月11日)	(299)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9年7月修订)	(31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号) (2006年10月通过)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年4月6日修订)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4年3月31日修订)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4年3月31日修订)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4年3月31日修订)	(365)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965年3月18日)	(367)

## 附录：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年6月30日修正)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01年10月18日)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001年6月30日修正)	(381)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2002年3月7日)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年10月28日修订)	(386)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2004年3月20日)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	(401)
法律援助条例 (2003年7月21日)	(406)

# 商 经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提示:**公司的种类: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我国《公司法》只规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两者属于企业法人,承担的是有限责任。最主要的区别是:前者不划分等额股份。后者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2006年试卷三第34题考查公司的法理分类知识。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考点提示:**本条明确规定公司法人财产权和公司法人对外的无限责任。考点如下:

1. 公司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是相分离的。注意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而不是注册资本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 股东责任有限性。注意,修订前的《公司法》由于实行资本确定原则,要求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认缴出资时必须一次全部缴足,不得分期缴纳。而新《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可以分期出资,“以出资额为限”改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股份公司股东也由以前的“以其所持股为限”改为“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

☆2000年卷二第8题考查公司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责任的有限性,公司对其债务性质上仍属于无限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的义务和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考点提示:**本条是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了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是由于公司作为现代社会主导地位的商事主体，其运作不仅关系到股东、职工等内部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也对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故公司在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社会责任，履行相应法律义务。

**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考点提示:**本条考点为：

1. 新《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均调整为严格准则主义，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对特殊行业公司设立采审批主义的，始为例外。

2. 明确公众对公司登记事项的查询权，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维护交易安全。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考点提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成为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的法人。

☆2000年卷二第4题考查公司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日期。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

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考点提示:**了解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的名称核准制度。企业名称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和数字。在同一登记机关的辖区内，同行业的企业不允许有相同或者类似的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公司，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2000年卷三第93题考到上述知识点。

**第九条 【公司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考点提示:**本条是关于公司形态变更条件及导致法律责任变更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考点提示:**公司住所的法律意义主要有：确定公司的诉讼管辖、确定公司的受送达地点，一般情况下确定合同的履行地和公司的登记地。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考点提示:**1. 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及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五类主体。

2. 公司章程的订立或者变更以工商登记为生效条件，但是如果如果没有登记，则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2005年卷三第25题考查公司章程仅在公司内部具有法律效力这一知识点。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

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考点提示：**经营范围由章程自由规定，国有公司也可以超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对特殊行业实行审批制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考点提示：**主要考点为：

1. 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出任。
2.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办理登记，这种登记仅具有对抗效力。
3. 法人不能以对法定代表人的内部职权限制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提示：**主要考点为：

1. 分公司不能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可以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己名义进行业务活动，也可以代表本公司进行诉讼，但其行为和诉讼的效力当然及于本公司。
2. 子公司是独立法人，独立承担责任。  
☆2003年卷三第13题考查分公司不能承担责任；同年卷三第19题考查公司分类。  
☆2008年卷三第2题考查了子公司应当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转投资】**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和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

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考点提示：**修订后的新增条文。

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不能成为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 授权由公司章程对投资、担保进行规定。

☆2004年卷三第31题、2003年卷三第51题、2000年卷四第四题、2007年卷三第31题考查公司转投资的限制问题。

3. 公司担保的决议主体：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2008年卷三第30题涉及这一考点。

**第十七条 【职工的权益保护】**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 and 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和民主管理】**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的活动】**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权利滥用的禁止】**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

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提示：**本条是“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股东责任分离。但是在特定情况下，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院也会否定公司的独立人格，而使股东直接对公司债务负责，即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考生应注意这一制度的适用。

☆2009年卷三第71题涉及到该考点。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决议内容违法救济】**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考点提示：**重点考点为：

1. 无效之诉和撤销之诉的适用情形。

2. 撤销权行使的其他条件：

(1) 主体：公司股东。

(2) 期限：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3) 撤销权之诉法院可以要求股东提供担保。

3. 关联交易的规定。

☆2008年卷三第31题考查了这一知识点。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考点提示：**修订后的《公司法》废除公司股东不得少于2人的下限要求，亦允许设立一人公司。

☆2007年卷三第25题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 公司经营范围；

(三) 公司注册资本；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及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考点提示：**主要考点为：

1. 修订后的《公司法》降低有限责任公

司注册资本最低额，不再根据行业区分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2. 注册资本可以分期缴纳，但首期出资额必须同时符合两个条件：

- (1) 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 (2) 不低于法定的最低资本额（3 万元）。

3. 其余部分（除投资公司外）普通公司要在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2002 年卷四第七题考查公司的出资要求这一个知识点。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考点提示：**主要考点为：

1. 股东的出资形式只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均可作为出资方式：

- (1) 可以用货币估价；
- (2) 依法可以转让。

2. 一般认为信用、劳务、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不可以出资。

3. 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

4. 对于非货币财产的出资一律需要核实评估作价。

☆2006 年卷三第 68 题考查有限公司的出资形式；2003 年卷四第五题也考到此知识点。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考点提示：**主要考点为：

1.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出资违约股东向公司补缴的义务。

2. 出资违约的股东应向非违约方（已定额定期缴纳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006 年卷四第二题考查股东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2007 年卷三第 26 题的考点是股东出资的法律后果；2007 年卷三第 78 题的考点为股东地位的取得与股东的违约行为的关系。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资的补充】**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提示：**主要考点为：

1. 注意该责任与第 28 条规定的股东不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在责任主体、责任内容、承担责任的对象和时间等方面都有不同。

2. 其他股东仅包括“公司设立时的”不包括公司设立后新增的股东。

☆2005 年卷三第 21 题考查股东出资不足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考点提示:** 出资证明书的性质、特征: 是非设权证券、要式证券、有价证券。

☆2000 年卷三第 3 题考查此知识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考点提示:** 主要考点为:

1. 股东名册的记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时, 以股东名册记载为准。
2. 登记不是权利转让的生效要件, 而是对抗要件。

☆2008 年卷三第 74 题考查了本知识点。

**第三十四条 【股东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考点提示:** 注意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权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考点提示:** 主要考点为:

1. 《公司法》修改后改变了按出资比例分配的强制规定, 但必须是“全体股东”约定; ☆2007 年卷三第 78 题考查了此知识点。
2. 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而不是按认缴的出资比例。

**第三十六条 【抽逃出资的禁止】**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和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考点提示:** 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是司法考试的常考点。

☆2007 年卷三第 79 题考点涉及第九项职权的考查。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提议权】**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的召集、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记录】**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议事和表决】**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考点提示：**此数条是对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规定。考点有：

1.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包括表决与事后签字（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为前提，《公司法》第38条第2款）。

2. 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充当召集人和主持人；其他的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第41条第1款）。

3. 有关人员不能或不履行召集会议的职责时，如何召集会议。

4. 临时会议召集提议权的主体修改后为：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

会或监事（不设监事会者）。

5. 须经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7个事项（第44条）。

☆2006年卷三第96题考查股东会决议的效力；2005年卷四第四题考查同一知识点。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至13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考点提示：**这些条文是对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规定。考点有：

1. 国有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应有职工代表；对其他公司不作此强制要求，且职工董事必须选举产生。

2.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自治。

3. 董事会召集的权利主体。

4.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2006年卷三第94题、第95题考查董事会职权和决议效力。

**第五十条 【经理及职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考点提示：**主要考点有：

1. 修订后的《公司法》改变了原条文对于经理职权的强制性规定，允许章程另行规定。

2.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也可以不设经理。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股东人数较少或

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和监事】**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监事的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七条 【行使职权费用的承担】**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考点提示：**这些条文是对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规定。主要考点有：

1. 可以不设监事会的两种情形（第52条）。
2. 所有有限公司监事会都必须有职工代表，且不得低于1/3。
3. 注意监事会主席的产生方式与董事长不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监事会会议召集的权利主体。
5.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6. 注意修订后的《公司法》对监事会的权力大大增加：特定条件下直接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对董事、高管的起诉权，罢免建议权，质询权、调查权等。

☆2006年卷三第69题考查监事会执行职权费用的承担，第32题考查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2000年卷三考查不设监事会的情形。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界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最低注册资本、出资和设立限制】**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提示：**☆2009年卷三第95题考查了一人有限公司。

**第六十条 【特别载明事项】**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一条 【章程制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决议的作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三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四条 【连带责任的承担】**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提示：**主要考点有：

1. 仅承认一人有限公司，不包括一人股份公司。
2. 注意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定：
  - (1) 资本：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元，必须一次足额缴纳。
  - (2) 设立限制：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公司（第59条第2款）。
  - (3) 特殊的公示义务：公司登记中注明是自然人独资还是法人独资，且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 (4) 作出重大决定的公示：要求书面决定并签名（第62条）。

☆2007年卷三第79题的考点为一人公司决议的作出主体。

(5) 第64条规定属于一人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特殊情形。

☆2006年卷三第24题考查一人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界定】**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

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 【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高层职员兼职的禁止】**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考点提示：**本节是对国有独资公司的规定；考点有：

1. 公司章程的制定（第66条）。

2. 不设股东会，由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分权管理。

3.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职员的兼职禁止与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义务不同。前者不论兼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也不论兼职是否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原则上兼职均予以禁止；另外是不得在经济组织中兼职，而不是禁止在一切组织中兼职。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2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考点提示：**☆2009年卷三第26题考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三条 【依强制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考点提示：**上述两条是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规定，主要考点有：

1. 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权，法律没有规定。

2. 向非股东转让的程序：

(1) 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